

<<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14100987

10位ISBN编号：7114100981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人民交通出版社

作者：荀建群 编

页数：191

字数：29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>>

内容概要

《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》为指引性的文本汇编，共包括四章内容，其中：第一章是管理标准化，共分为三节，第一节为安全制度，第二节为安全规程，第三节为一岗双责；第二章是现场标准化，共分为两节，第一节为航道维护管理设备，第二节为航道维护管理作业场所；第三章是作业标准化，共分为两节，第一节为作业安全指引，第二节现场安全应急处置指引；第四章是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，本部分是上面三个标准化有益的补充和配套，将组织、制度、管理、检查及考评验收、总结表彰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。

<<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管理标准化

第一节安全制度

- 一、基本管理制度
- 二、航道、航标管理制度
- 三、船舶、船闸管理制度
- 四、其他管理制度

第二节安全规程

- 一、航道、船舶安全规程
- 二、航标设置安全规程
- 三、航标维护安全规程
- 四、船闸管理安全规程
- 五、测量作业安全规程
- 六、其他特种设备安全规程

第三节一岗双责

- 一、“两长两员”职责
- 二、船上作业人员职责
- 三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职责
- 四、船闸工职责
- 五、航道、航标工职责
- 六、其他人员职责

第二章现场标准化

第一节航道维护管理设备

- 一、船舶设备
- 二、航标设备
- 三、船闸设备
- 四、枢纽设备
- 五、码头设备
- 六、维修设备

第二节航道维护管理作业场所

- 一、航道作业场所
- 二、航标作业场所
- 三、船舶、船闸作业场所
- 四、基础设施作业场所

第三章作业标准化

第一节作业安全指引

- 一、航道作业
- 二、航标作业
- 三、船舶、船闸作业
- 四、特殊工种作业

第二节现场安全应急处置指引

- 一、季节性安全应急处置指引
- 二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引

第四章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

第一节有关要求

- 一、推行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目的和作用

<<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>>

- 二、推行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必要性
- 三、《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》的内容和编制原则
- 四、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标准标准分的确定
- 五、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标准的评分方法
- 六、班组安全管理的综合评价
- 七、班组安全管理的检查周期
- 第二节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标准
- 附录
- 附录一安全检查记录表
- 附录二安全检查报告书
- 附录三事故快报表
- 附录四沉船告知函
- 附录五安全教育、活动记录
- 附录六洪水警报记录表
- 附录七台风（热带气旋）警报记录表
- 附录八台风（热带气旋）、洪水总结情况表
- 附录九安全工作月份总结表
- 附录十广东省航道局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（样本）
- 附录十一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登记表
- 附录十二安全管理人员记录表
- 附录十三航道局员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登记表
- 附录十四综合事故统计报表
- 附录十五职工伤亡月报表 月份
- 附录十六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
- 附录十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
- 附录十八事故分析记录
- 附录十九反违章活动记录
- 附录二十违章登记
- 附录二十一应急预案（反事故）演练记录
- 后记

<<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>>

章节摘录

(2) 适用范围包括：天然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人工运河等内河航道和沿海航道。

(3) 对违反有关要求和规定的单位、个人，必须依据相关法规、要求纠正其违法行为，确保航标有效地为船舶航行服务。

(4) 航标员应依据规定，使航标保持正常技术状态，符合标位正确、发光正常、颜色鲜明的要求，达到《航标质量标准》要求。

(5) 原则上：钢质岸标每季度清洗1次，水标每月清洗2次，玻璃钢和贴瓷片的岸标应不定期清洁并保持颜色鲜明；钢质岸标每年油漆1次，每3年除锈大保养1次，混凝土或砖石结构岸标每年粉刷2次或油漆1次；钢质水标（含水中灯桩）每半年油漆1次，大保养（除锈、检修、油漆）内河标每2年1次，沿海标每年1次。

(6) 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的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，应及时补漆刷新；损坏的，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

(7) 各种航标灯、蓄电池、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1次全面清洁保养；航标灯、蓄电池每季度进行1次质量检测，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1次质量检测，并做好记录；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，应及时修理或更换。

(8) 新购进的航标灯（包括灯泡、电源等），须经过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，方可安装使用。

(9) 航标电源的使用必须符合使用规则，保证电源有效供电。

(10) 对浮标的系留设备，应定期检查其磨损程度，损耗严重的应及时更换；锚链应每年做1次全面检查，每半年至少活锚1次，当其磨损达到一定程度（内河25%，沿海20%），应及时更换其磨损部分。

（六）航标检查安全管理制度 (1) 各班组要按期检查辖区航道尺度和航道安全秩序情况，检查航标标位、外形结构及标灯（含电源）各部件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《航标质量标准》要求及有关规定；按规定对辖区航道航标进行日常、定期、临时检查，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1次上标全面检查。

(2) 检查主要内容：一是航道水深是否足够，标位是否正确；二是标志是否完好、牢固和整洁、鲜明（夜航检查航标灯质和灯光亮度）；三是锚链上有无缠挂物，浮具有无损伤、积水和锚链磨损程度；四是灯器、电源是否正常、有效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